

附錄 9 「經濟部水利署工地管理規定事項」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一、刪除。</p>	<p>一、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。</p>	<p>本條文刪除。</p>
<p>二、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，代表廠商駐在工地，督導施工，管理其員工、器材及其協力廠商之人員、機具、施工等，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。廠商應於開工前，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、學經歷等資料，報請機關同意；變更時亦同。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，得要求廠商更換，廠商不得拒絕。<u>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，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。</u></p>	<p>二、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，代表廠商駐在工地，督導施工，管理其員工、器材及其協力廠商之人員、機具、施工等，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。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、學經歷等資料，報請機關同意；變更時亦同。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，得要求廠商更換，廠商不得拒絕。</p>	<p>增訂文字「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，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」</p>
<p>三、<u>人員及機具</u>管制</p> <p>(一)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，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法外籍勞工。 2.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（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，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）。 3.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、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。 4. <u>未依第(五)點登記之人員（第(五)點未勾選者，本點不適用）。</u> <p>(二)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（例如安全帽），不得進入工區。</p> <p>(三)<u>工程開工前，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（含分包廠商員</u></p>	<p>三、門禁管制</p> <p>(一)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，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非法外籍勞工。 2. 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（其依法屬免投勞工保險者，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）。 3.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、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。 <p>(二)工作場所人員非有適當之防護具（例如安全帽），不得進入工區。</p>	<p>一、「門禁管制」修正為「人員及機具管制」。</p> <p>二、增訂4. 未依第(五)點登記之人員（第(五)點未勾選者，本點不適用）。</p> <p>三、增訂(三)、(四)、(五)、(六)、(七)</p>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工），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資料（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，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）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，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；人員異動時，亦同。</u></p> <p><u>（四）契約施工期間，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，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/工程司：</u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u>1. 勤前教育（包含：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）。</u> <u>2.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(二)點約定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。</u> <u>3.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。</u> <u>4.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，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。</u> <p><u>（五）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隧道工程等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，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，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/工程司備查，且機關及監造單位/工程司得隨時抽查。</u></p> <p><u>（六）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，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。</u></p> <p><u>（七）廠商使用以下車輛，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</u></p>		

修正內容	現行內容	說明
<p><u>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：</u></p> <p><u>1. 總重量逾 3.5 公噸之貨車。</u></p> <p><u>2.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 20 公噸以上之貨車（包括聯結車）。</u></p> <p><u>3. 其他：_____</u></p>		